“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”事项告知承诺制服务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。

二、受理主体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三、改革方式

实行告知承诺。

四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。

五、申请条件

1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，或租用的、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；

2、有必要的营业设施。有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，有传真机、复印机，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；

3、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（认缴登记制）；

4、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；

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（1）《旅行社设立申请书》（“全国旅游监管平台”提供）。

（2）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电子版）。

（3）企业章程（电子版）。

（4）经营场所的证明（根据实际情况自备）。

（5）营业设施、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（根据实际情况自备）。

（6）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（电子版）。

（7）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信息（“全国旅游监管平台”提供，含人员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）。

七、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

（1）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电子版）；

（2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；

（3）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（电子版）。

八、办理程序

申请人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网上办理，网址：https://lxs.12301.cn/login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。

十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一、许可数量

本行政审批无数量限制。

十二、证照（批复）

申请人收到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发出的准予许可通知后，前往泰安市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E16窗口，领取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538-8538126。

“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”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流程

一、项目名称

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。

二、主管单位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三、改革方式

实行告知承诺。

四、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。

五、业务受理

受理人员通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终端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s://jgpt.12301.cn/login，查看并受理待办事项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做好咨询解答。告知办理申请人“旅行社设立许可”的受理条件：

1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。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，或租用的、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；

2.有必要的营业设施。有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，有传真机、复印机，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；

3.有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（认缴登记制）；

4.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（3名以上）；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明确申请材料。提示办理申请人应准备下列材料：

1.《外商投资旅行社设立申请书》（“全国旅游监管平台”提供）；

2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电子版）；

3.企业章程（电子版）；

4.经营场所的证明（根据实际情况自备）；

5.营业设施、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（根据实际情况自备）；

6.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信息（“全国旅游监管平台”提供，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）；

7.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（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明确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：

1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电子版）；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（电子版）；

3.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（电子版）。

（四）告知办理程序。

1.通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终端，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: //lxs.12301.cn/login，按照平台要求注册账号，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申请人收到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发出的准予许可通知后，前往泰安市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E16窗口，领取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
七、业务审查

1.《旅行社设立申请书》。按照申请书内容如实填写。

2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需为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，可以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替代。

3.企业章程。由企业按照实际自行填写。

4.经营场所的证明。提交材料需能证明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，或租用的、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。

5.营业设施、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。提交材料需能证明有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，有传真机、复印机，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。

6.管理人员和导游信息。按照信息表如实填写，需具备3名以上导游，其中居民身份证电子版信息可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替代。

7.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明，需为商务部门核发，可以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替代。

8.对照行政许可条件进行现场勘查。由市级（或县级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到申请单位实地勘察，对营业场所、经营设施是否合理等进行实地勘察，写出勘察意见，并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提交。

八、许可决定

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许可材料进行最终复核，结合审查人员审核意见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，并登录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提报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。

十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一、证照发放

申请人收到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发出的准予许可通知后，前往泰安市泰山大街337号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东厅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E16窗口，领取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

0538-8538126。